

《住房租赁条例》公布

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条例》共7章5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住房租赁

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二是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

三是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四是规范经纪机构行为。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设区的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信用状况对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晋耀臣：义胆永驻高山激流间

京西南纵深处，浪淘百转、壁立千仞，房山、涞水、涿州三地在此交汇。80多年前，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干部群众奋战在这高山激流间。

1944年，由于叛徒告密，中共房涿涿联合县七区区委书记晋耀臣被敌人抓捕。在押送晋耀臣的20多里路上，敌人将铅丝绳穿进他的锁骨拉着走。晋耀臣忍着剧痛，高呼“共产党万岁”——牺牲时，仅28岁。

2015年，晋耀臣入选民政部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沿着山谷里的涞宝路，钻进太行余脉的缝隙，蒲洼村映入眼帘。依山势而建的巷道里，一处合院老宅几经修葺，仍矗立半坡。1916年，晋耀臣出生于此。

“我姥爷上过私塾，有一定文化，帮穷人打赢过官司！”晋耀臣的外孙刘殿新常回老宅看看，他虽未曾与晋耀臣谋面，但从小就听姥姥讲“姥爷敢为穷苦人家仗义执言”。1939年，晋耀臣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晋耀臣的革命足迹遍及房良联合县三区、七区、一区，房涿涿联合县九区、七区等地。在担任区委书记等职务期间，他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斗争，让山沟沟里的老百姓有了自己的抗日组织。

动荡时局、险山恶水，党的工作怎么开展？抗日统一战线如何壮大？

在房良联合县三区，晋耀臣经常召开村干部会、绅士会、知识分子座谈会，团结爱国志士、开明绅士和知识分子，还建立了农救会、妇救会、青年自卫队等组织；在房良联合县七区，晋耀臣发动群众减租减息、参军、征粮、筹款，支援抗日。

然而，1940年发生了“房

良一区事变”，叛匪与党内坏分子勾结，私通日伪，致使党政干部40余人被捕、20人被杀。

事变发生后不久，晋耀臣被调至房良联合县一区开展工作。晋耀臣临危不惧，于深山老林中与日伪军周旋转战，在各村警戒锄奸、消灭叛匪。他紧紧依靠群众，严格培养年轻积极分子，发展了100多名年轻党员，在15个村重新建立起党组织和村公所。战功显赫的晋耀臣被晋察冀边区授予“抗日英雄”光荣称号，却也成了日伪军的“眼中钉”。

1941年6月，房良联合县与涞涿联合县合并为房涿涿联合县。1943年10月，晋耀臣任中共房涿涿联合县七区区委书记。七区是通向深山腹地的咽喉地带，经历了敌人疯狂的“扫荡”后，被强占为一处敌军据点。

1944年4月，因叛徒告密，敌人包围了晋耀臣的驻地。晋耀臣在郑家磨村的桥头上，摔碎盒子枪，撕碎文件扔入河内，终落敌人之手。铅丝穿骨、开水浇身、刺刀戳目……晋耀臣血骨铮铮，从容就义。

蒲洼村的老宅，再未等来归人。据《蒲洼村村志》记载，抗战胜利前后，这里成为了一处兵工厂的地雷部，继续支持党的革命斗争。如今，兵工厂旧址被列入房山区文物保护单位，成为该地的革命见证。

2000年，房山区有关部门在坐落于十渡镇的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后山上建立了平西抗日烈士墓。每年清明节，刘殿新会带着家人，去烈士墓祭奠姥爷。

不止晋耀臣，这座墓园里，百名烈士英魂永驻于此。山脚下，从蒲洼村方向流出的溪水汇入拒马河，拐了个急弯，奔向平原、大海。

据新华社



田间挥汗迎大暑

7月21日，农民在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荷叶镇长塘村的田间插秧。

大暑将至，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农业生产，田间地头一派繁忙的劳动景象。

新华社发

警惕“职业背债”陷阱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风险提示

近期，社会上出现以“快速致富”“无需偿还债务”为诱饵的“职业背债”骗局，部分消费者因轻信此类虚假宣传陷入困境。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7月21日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远离“职业背债”陷阱。

根据风险提示，“职业背债”陷阱主要有以下套路：

虚假宣传引诱。以“无需还款即可获得高额回报”“只需贡献自己征信”“短时间轻松获得高额酬劳”“不用本人偿还债务”等话术为诱饵，吸引目标人群。

伪造材料骗贷。制作虚假职业证明、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将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人包装成“优质客户”，骗取银行贷款。

抽取高额分成。获取银行贷款后，不法分子抽取高额分成，将相关债务和风险全部转嫁给背债人承担。

风险提示称，一旦成为“职业背债人”，将面临诸多风险隐患：

承担高额债务。背债人作为借款人，需依法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逾期未偿还将面临催收、罚息，甚至被起诉。从实际案例看，背债人到手的“背债费”只是贷款金额

的一部分，大量资金被不良中介和不法人员瓜分，而背债人却要背负远超自身所得的债务。

个人信用受损。一旦背债人无力偿还贷款，个人征信将留下不良记录，影响未来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出行、就业等正常生活将受到限制。

法律风险极高。协助伪造资料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等刑事犯罪，沦为不法分子的共犯，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提示：一要提高风险意识。二要珍惜个人信用。三要审慎对待“代办”业务。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求助举报。

目前，公安部和金融监管总局正在联合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依法严打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行为。如公众发现有人兜售“背债赚钱”门路，或身边有类似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行为的，一定要坚决拒绝，并及时向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一旦不慎卷入骗局，要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据新华社



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复兴力量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特别报道